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97年11月6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三至五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除所長外，組成委員中至少需有本所專任教師委員兩名，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、學生或校友代表一至兩名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改進本所課程。
 - (二) 評議本所新開課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